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議程 2003.02.24

## 會議議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馮立法委員定國建請協助解除新社區開發列管土地—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供受災戶興建透天住宅案，提請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及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戶數型態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南投縣政府函請將該縣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基本工程費納入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給予全額補助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社區供需調查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臨時提案

### 肆、散會

##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有關馮立法委員定國建請協助解除新社區開發列管土地－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供受災戶興建透天住宅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說 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馮定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黨政協商前溝通拜會活動時所提建議案請本會協助事項辦理。

一、查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如附件一，見第十二頁）列為新社區列管專供新社區開發使用土地，前經內政部營建署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營署土字第〇九二二九二二九七七號函請本會同意，經本會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九八三號函同意照案辦理，列管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所列管土地管理機關將該土地做其他使用前，應先通知內政部及當地縣市政府處理。

二、有關馮立委定國建請解除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讓售給尙未辦理重建之受災戶興建住宅，因該筆土地獨立與原列管北溝段土地集中部分不相鄰，且土地面積僅〇．〇五六三公頃，較不適合開發新社區集中安置受災戶，本案建議予以解除列管，供為其他安置受災戶使用。

擬 辦：本案如經討論同意後逕予解除列管。

###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及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戶數型態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依據本署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第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南投縣中寮大丘園社區及草屯紅瑤社區，請本署企劃組依本署組合屋輔導結果，將受災戶需求之面積、坪型及戶數等相關資料彙整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會議報告，並提供建築工程組參考。」辦理。
  - 二、查南投縣中寮鄉及草屯鎮新社區開發需求，前經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本署，其中中寮鄉一般住宅需求一六〇戶，救濟性住宅需求三四戶，出租性住宅需求二戶；草屯鎮一般住宅需求六五戶，救濟性住宅需求三戶，出租性住宅需求二五戶。
  - 三、另為加速安置南投縣中寮鄉及草屯鎮弱勢受災戶，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及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費地興建平價住宅，其中中寮鄉共興建約五十四個住宅單元（三層樓十八棟）；草屯鎮共興建約三十三個住宅單元（三層樓十一棟）。
  - 四、即依組合屋輔導結果分析南投縣中寮鄉及草屯鎮弱勢受災戶戶量分布，以中寮鄉為例，一人一戶者計四戶；二人一戶者二戶（一至二人一戶者約佔四五%），三人一戶者計一戶（三至四人一戶者約佔一〇%），五人一戶者四戶，六人一戶者計一戶，七人一戶者計一戶（五人（含）以上一戶者約佔四五%）。故依比例估算，建議中寮鄉一單元一戶者需約十二戶，二單元一戶者需約三戶，三單元一戶者需約十二戶；草屯鎮一單元一戶者需約七戶，二單元一戶者需約四戶，三單元一戶者需約六戶。
- 擬辦：本案擬請建築工程組依說明四原則辦理，惟為考量未來需求變動，亦請該組於規劃時考量必要之配置彈性。

決議：

案由三：為南投縣政府函請將該縣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基本工程費納入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給予全額補助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 一、有關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兩區土地重劃計畫書前經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九一七四號函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中地字第○九一○○一八九九二號函核定在案。
- 二、依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972號函送檢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問題會議討論議題二十一決定（七）：「九二一災區重建南投縣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經費案，請南投縣政府檢討先自行由該府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特別預算災區重建計畫結餘款調整運用，若無法自行調整時，則請南投縣政府報請營建署納入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 三、案經南投縣政府檢討該府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特別預算災區重建計畫已無結餘款可調整運用，爰以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府地劃字第09200118890號函及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府地劃字第09200182490號函報本署納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給予全額補助（其中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社區一，五六〇萬元，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社區一，五〇四萬六千元，合計三、〇六四萬六千元）（如附件二，見第十三頁）。
- 四、查土地重劃係屬本部地政司業務，上開兩社區土地重劃執行計畫書經送請該司表示意見，略以：「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基本設施工程費，由中央政府負擔。是以，本案三層巷及營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執行計畫書，其所需基本設施工程費，本司同意

納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並給予全額補助，以利重建工程順利展開。」（如附件三，見第三十二頁）。

擬辦：本案如獲討論通過，擬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同意由本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並考量業務權責，後續相關補助作業，擬移請本部地政司辦理。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社區供需調查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為瞭解九二一災區各縣市新社區供需情形，本署遂研擬調查統計表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七日函請災區各縣市政府提供該轄區內新社區（含公、私部門）供給及需求之調查統計，並請各縣市政府預為準備各新社區擬安置之受災戶名冊。
- 二、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函復本署，該縣新社區供給面計新石新社區等八處，總興建戶數為一、四五六戶（如附件四，見第三十三頁），惟並未提供需求面資料。
- 三、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函復本署，該市新社區供給面計透天萬歲等二處，總興建戶數為三七六戶（如附件五，見第三十四頁），惟並未提供需求面資料。
- 四、本案擬請尚未函復之縣市政府儘速函復，並請台中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儘速補提供新社區需求面資料。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三 三 六	六 三	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七，預定於二月底可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計價作業及配售作業中。 二、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四成四。 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
南 投 縣 埔 里 南 光 新 社 區	○	一 四 七	一、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發包資料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送本署工務組辦理發包，預定二月二十二日決標。 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南 投 縣 竹 山 柯 子 坑 新 社 區	九 八	五 七	已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呈報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七，目前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台 中 縣 東 勢 新 社 區	一 三 九	四 八	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p>十二年五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八成九。</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元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三。</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市鄉局已將修正書圖函報台中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已轉請審查委員確認完竣，本署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將定稿本函送縣府。</p> <p>二、為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相關之道路高程確定問題，本署中工處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九日辦理會勘完竣，並已於元月二十日完成道路高程測量及設計送交建築工程組，現正由建築工程組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中。</p> <p>三、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決標，目前正施工中。</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p>已完成初步規畫配置，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現正由本署市鄉規畫局辦理補送修正資料中。</p>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p>本署已完成初步規畫配置，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p>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申請建築執照中。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p>一、雲林縣政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該府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百分之三十規劃書圖審查會議，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函送已修正之綜合規劃書至本署，現正由本署辦理審核作業中。</p> <p>二、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重建會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開會研商。</p>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p>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六（見第三十五頁）。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見第四十四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社區供需調查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本部營建署企劃組另函通知尚未提供新社區（含公私部門）供需資料之縣市政府於一週內提供，並請台中縣及台中市政府於一週內補提供新社區需求面資料，彙整後提本專案小組報告。

案由二：九二二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南光社區B區擬興建老人住宅之規劃設計部分，併本專案小組 林召集人責成本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完成老人住宅規劃設計規範案處理。

爲爭取時效，加速重建工作，政府開發之各處新社區於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聯繫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給予適當協助。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請加註進住時間，並以完工後四十五天內進住爲目標。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尙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馮立法委員定國建請協助解除新社區開發列管土地—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供受災戶興建透天住宅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霧峰鄉北溝段北溝小段九九之五〇一地號土地面積僅〇・〇五六三公頃，且與原列管北溝段土地集中部分不相鄰，不適合開發新社區集中安置受災戶，經討論後同意予以解除列管。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中寮鄉及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戶數型態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需求戶數如需修正，請南投縣政府於本（二）月二十七日前提供最新資料；否則依說明四所提比例（中寮鄉一單元二戶者需約十二戶，二單元二戶者需約三戶，三單元二戶者需

約十二戶；草屯鎮一單元一戶者需約七戶，二單元一戶者需約四戶，三單元一戶者需約六戶）規劃興建。

案由三：為南投縣政府函請將該縣南投市營南里營南及草屯鎮土城里三層巷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需基本工程費納入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給予全額補助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同意由該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後續相關作業，則請本部地政司辦理。

#### 七、臨時提案：

案由：為修正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決定第二點案，報請 公鑒。

決定：原紀錄文字修正為「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至於水里鄉受災戶之安置，因需協調國立台灣大學等機關之鉅工段土地取得事宜，恐影響開發期程，建議南投縣政府可考量利用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基地自行開發，以爭取時效。」。

有關水里鄉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工作，請南投縣政府積極加速推動，如有遭遇困難，請儘速提報本專案小組研議解決。

#### 八、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完竣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二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區之開發工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管組)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及辦理情形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一	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重建會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鋪落地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八一	八一〇三	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一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區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算書，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趕辦完成。	營建署(中工處)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p> <p>一、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p>				
八三	八三〇三	為爭取時效，「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案，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程序簽報由本部逕行發布實施。	營建署(建管組)			
八四	八四〇一	南投縣政府如另有適宜土地可作為替選方案，請於兩週內提報，如無適宜土地，則參照行政院重建會之意見，仍以中寮鄉大丘園土地開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弱勢受災戶，並請本部營建署隨即進行本案土地取得及建照申請相關作業。	南投縣政府			
八四	八四〇二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基地一處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部分，係規劃為公園及道路用地，與「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基本精神並無抵觸；且依據同作業規範第七十四條規	營建署(綜合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故本案應以台中縣政府審議小組決議為準，並請本部營建署襄辦部函行文知會台中縣政府。				
八四	八四〇四	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督導南投縣政府辦理上開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用地取得及辦理鑑界，並由市鄉規劃局配合辦理基地測量作業。	營建署(土地組、市鄉局)			
八五	八五〇一	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本部營建署循行政程序辦理作業須知修正發布事宜。	營建署(土地組)			
八五	八五〇二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請本部營建署一週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圖函送台中縣政府，俾憑辦理修正內容確認及核發開發許可事宜	營建署(市鄉局)			